

出租手机微信就能“躺赚”千元？

男子帮助他人实施网络直播诈骗获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莫雄)将自己的手机和微信出租,没想到却引来牢狱之灾。2月24日,由望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黄某某诈骗案,经一审判决,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19年8月的一天,黄某某听朋友说,有人租赁登陆有微信账号的手机,价格高达1200元一天。黄某某非常心动,认为这钱来得太容易了,就托朋友将自己的手机出租了,朋友当场给了600元的定金,约定剩下的600元待手机送回时再给。一天后,手机果然如约送回,剩

下的600元也到手了。

黄某某发现手机微信里多了一些奇怪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,聊天记录里还有一段视频,内容是有人在拍“炸金花”赌博,开牌的内容是三个“K”,还有一个声音不停地引导人下注,最后开牌,三个“K”输给了三个“A”。黄某某当时就明白了这肯定是在骗人,因为同一场“炸金花”牌局同时开出三个“K”、三个“A”的概率非常小。但他还是没有收手,在利益的诱惑下,之后又再次将手机和微信账号出租给他人使用。诈骗分子利用黄某某出租的手机,从事网络直播“炸金花”诈骗活动,一名望江的被

害人一次性被骗6万余元。

望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黄某某明知他人从事诈骗活动而提供手机、微信账号帮助他人实施诈骗,构成了诈骗罪,系诈骗罪的共犯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提醒:电信网络诈骗无孔不入,有些骗子高价收购微信、QQ、银行卡等账号信息去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,这些信息一旦被诈骗分子利用,会造成被害人严重的财产损失,受到高价引诱而出租、出售上述账号,一不小心就会成为诈骗分子的共犯,将会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父母能不能 拿孩子的红包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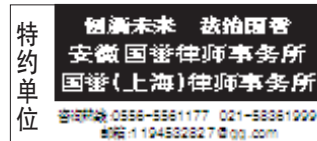
刚刚迎来牛年新春,对于小孩子来说,拿压岁钱应该是每次过年最开心的事情。随着现在孩子的早熟和“财商”的提高,“压岁红包”的归属问题成了一大难题,而法律是怎么解决这个难题的呢?

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评析:简单来说,《民法典》当中对于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做了一个三级的划分,第一级别是完全民事行

为能力人;第二级别和第三级别就以8周岁作为一个分界线,规定8周岁以上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8周岁以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而8周岁以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。而收取红包就是一个纯获利的行为。因此,8周岁以上的孩子,压岁钱可以交给父母进行保管,但是也只是保管,父母却不能替孩子花,孩子可以在家长监护下自主支配红包。8周岁以下的孩子,数额较大的红包还是由家长收取比较妥当,可用于孩子的学习生活。

整理: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



夜晚路灯不亮 居民出行不便

相关单位:及时安排修复,消除安全隐患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)近日,有居民向记者反映,位于迎江区绿地一期和绿地二期之间的道路路灯长期不亮,路段一片漆黑,居民出行很不方便,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。

2月22日晚,记者来到居民反映的现场进行查看,道路路灯

确实亮灯的比较少,路上不时有电动车经过,有些电动车还没有开灯,前面如果有行人,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“这两天回来的比较晚,两侧路灯都没有亮。无论是开车还是骑车过马路都很危险,晚上出行主要依靠道路沿街商铺灯光。另外,小区

老人和小孩也比较多,很容易造成安全事故。”绿地一期居民黄敏说。

随后,记者将问题反映到龙狮桥乡机场社区,社区党委书记陈庆象向记者介绍,会尽快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对接,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修复,消除安全隐患,保障市民安全出行。

少年负气出走 民警追踪找回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阳盛纯)一名15岁男孩被家长训斥后,夜晚负气出走。2月19日,经过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民警十余个小时的查找,这名出走男孩终于安全回家。

2月18日晚7时许,在太湖县城翰林院小区,一名15岁男孩因玩手

机被家长训斥后离家出走,家人四处寻找,但至次日凌晨仍不见孩子踪影。

2月19日凌晨1时许,接到孩子家长报警求助后,太湖县公安局晋熙派出所民警立即行动,一面通过调取监控寻找男孩踪迹,一面协助其家人在县城内四处寻找。

2月19日上午8时许,民警通过细致查找,终于发现出走男孩的活动轨迹。后经追踪查找,当天下午3时许,民警在县城一所学校附近找到这名男孩。见到孩子安然无恙,男孩的家长热泪盈眶,紧握民警的手连声称谢。

规范农村建房 保护耕地资源

